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王斌先生、王丽娜女士、张杨先生、马殿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宋建波女士、伏军先生、陶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如下：

公司内部董事根据《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领取薪酬。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12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含税），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8）。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一至三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另行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斌先生简历

王斌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至 1995 年，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任职教师。王斌先生于 1995 年创立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斌先生持有公司 48,754,316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2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丽娜女士简历

王丽娜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2 年至今供职于本公司及其前身公司，历任公司测试工程师、运营交付经理、运营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负责公司总裁办公室、业务管理、法务、内控、市场及政府事务等相关工作。

王丽娜女士持有公司 12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杨先生简历

张杨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曾任北京南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北京立新园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泰利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及副总经理、博彦泓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金融 IT 业务。

张杨先生持有公司 315,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马殿富先生简历

马殿富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专业博士。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院长，计算机学会教育工委主任，教育部计算机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中国信标委 SOA 分委员会副组长。现任软件开发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学委会副主任、本公司董事。

马殿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宋建波女士简历

宋建波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2000 年 7 月起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现任商学院教授。兼任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宋建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伏军先生简历

伏军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系主任。兼任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仲裁与司法研究基地（对外经贸大学）执行主任；北京金融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国际金融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广州仲裁委员会、宁波仲裁委员会、温州仲裁委员会、厦门仲裁委员会、山东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兼任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陶伟先生简历

陶伟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博士。曾任北京民航中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航通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航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陶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毅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推选宋存智先生、邢建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1、监事会主席津贴为 4,000 元/月（含税），其他监事津贴为 3,600 元/月（含税）；此外，监事会成员因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由公司根据其职务情况另行发放职务薪酬。

2、监事履行职务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宋存智先生简历

宋存智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质量管理与测试专业硕士学位。2010 年至今供职于本公司，历任工程师、主管、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 IT 服务部高级经理、监事。

宋存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邢建欣女士简历

邢建欣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化工大学学士。曾任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有限公司人事主管、致融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薪酬福利主管。

邢建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红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职工代表人数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附件：李红蕾简历

李红蕾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物资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士。2011 年至今供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薪酬经理。

李红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提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周二）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另，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鉴于目前北京疫情处于高发期，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建议股东优先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累积投票子议案需填入股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00、2.00、3.00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02	选举王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03	选举张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04	选举马殿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股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宋建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	
2.02	选举伏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	
2.03	选举陶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宋存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股	
3.02	选举邢建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股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议案 1.2、3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上述登记资料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的登记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2、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周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常帆、刘可欣

联系电话：010-50965998；传真：010-5096599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

邮编：100193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根据北京市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

（1）进入会场前请配合体温检测，根据工作人员指引，避免在各区域人员聚集，健康宝绿色并体温正常者方可通行。

（2）所有参会人员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北京健康宝”绿码。

（3）严禁北京市内及外地高风险区域内人员参会。

（4）参会期间，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任何疑似情况的，请及时报告公司会务组。

现场如有其他防疫工作安排，请予以理解、支持、配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49”，投票简称为“博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00、2.00、3.00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02	选举王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03	选举张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04	选举马殿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股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宋建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		
2.02	选举伏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		
2.03	选举陶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宋存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股		
3.02	选举邢建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股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关于授权委托书的填写说明：

1、任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只能填写一张表决票。

2、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同意股数。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应以蓝色或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12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从可立克盛势蓝海前瞻(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伙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广州市可立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可立克”）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了合伙企业可立克盛势蓝海前瞻(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可立克盛势”）。可立克盛势共持有对外投资企业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中兴新材”）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43578%。公司和广州可立克基于自身发展原因与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可立克盛势蓝海前瞻(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拟从可立克盛势正式退伙，退伙协议对可立克盛势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进行了分配。

广州可立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本按出资份额应退还给广州可立克的股份，广州可立克决定转让至公司，由公司直接持有，公司愿意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接受广州可立克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从可立克盛势蓝海前瞻(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伙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可立克盛势退伙，并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接受广州可立克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退伙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可立克与深圳市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势投资”）及社会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可立克盛势。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与盛势投资签订《关于成立产业投资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鉴于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公司及广州可立克与盛势投资、深圳市珺德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珺德利”）签署了《可立克盛势蓝海前瞻(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公司及广州可立克退伙，本次广州可立克及公司的退伙通过对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股份进行分割完成退还，向退伙人广州可立克及公司转让可立克盛势持有的中兴新材部分股份用于退还财产份额。原本可立克盛势需退还给广州可立克的中兴新材股份，广州可立克指定由公司持有，由广州可立克和公司之间协商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可立克盛势一共持有中兴新材 100 万股，广州可立克及公司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实际占比为 50%，故本次退伙，可立克盛势需退还其持有的中兴新材股份其中 50 万股至公司。退伙后，由公司直接持有中兴新材股份 50 万股，占中兴新材总股本比例为 0.5218%。

退伙事项完成后，公司及广州可立克不再持有可立克盛势合伙份额，退伙不会导致公司对目标公司实际权益发生变化。

（一）合伙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可立克盛势蓝海前瞻(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JDTN08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 28 号达实大厦 1604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5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

本次退伙前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	合伙人性质
深圳市珺德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00	49.91%	13,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	46.21%	12,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广州市可立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3.70%	1,000,000.00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18%	–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二）退伙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可立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市珺德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可立克盛势蓝海前瞻(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

1、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共同出资设立了合伙企业可立克盛势蓝海前瞻(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可立克盛势”），甲方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乙方为普通合伙人、丙方、丁方为有限合伙人。其中乙方实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3.696858%；丙方实缴出资 1,2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46.210721%；丁方实缴出资 1,3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49.907579%。

2、可立克盛势已向投资标的企业—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材”）出资 2,400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了《深圳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现可立克盛势共持有中兴新材 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43578%。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合伙人自愿在平等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及丙方的退伙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退伙事宜

1、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乙方及丙方基于自身发展原因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正式退出可立克盛势。

2、乙方及丙方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丁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乙方及丙方应配合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条　对外投资股份分配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二条“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次乙方及丙方的退伙通过对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股份进行分割完成退还，向退伙人乙方及丙